

郑州市郊区志

劳动 人事 城建 环保

(征求意见稿)

11

郑州市邙山区地方史志办公室

一九八七年

第八章 劳动、知青、人事

第一节 管 理

一、机构设置与沿革

1948年郑县人民民主政府民政科设专人负责劳动、工资。1959年6月,劳动业务由民政科分出,设郑州市郊区劳动工资科。1961年3月,劳动工资科撤销,合并于民政科。1969年10月至1975年,民政科改为郑州市郊区革命委员会民事组;1976年至1977年民事组改为民劳组;1978年8月撤民劳组,成立郑州市郊区劳动局及民事局;1984年4月,劳动局、人事局、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办公室合并为郑州市郊区劳动人事局。1980年12月,该局下设劳动服务公司。

郊区劳动人事局正职领导人员更迭表:

机构名称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任期时间
劳动工资科	华富贵	男	科长	1959.6—1961.3
民政科	李风保	"	科长	1961.3—1968.2
民事组	李风保	"	组长	1968.2—1972.10
民事组	董淑秀	女	组长	1972.11—1978.6
劳动局	华富贵	男	局长	1978.8—1982.6
劳动局	王庚午	"	"	1982.6—1984.4
劳动人事局	孟庆浪	"	"	1984.4—

二、劳动制度

民国时期，主要是雇佣制度。雇佣工人、职员由雇主与被雇佣人员议定。小手工业主，多以师带徒，三年学徒期满，或随师做工，或为立门户经营；政府官员、教职员等，实行委任制和聘任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实行以固定工为主的佣工制度。其后，经历了多次改革，采用多种佣工形式。

1、临时工改制：

临时工改为固定工，始于1953年。当时劳动部规定，凡属经常性工作，则不能雇佣临时工担任。1960年，我郊将85名临时工（合同工）改为固定工。1971年，根据国务院通知精神，又将一批临时工改为固定工。1979年，我郊将1971年11月30日前参加工作，年龄在35周岁以下的临时工改为固定工。1984年从郑州市种鸡场、市渔场等单位临时工中选招了388名全民性农业工人。

2、多种佣工形式：

1958年，试行临时工、合同工制度。

1965年实行亦工亦农佣工制度。郊区农具木器厂、中原密厂、试行亦工亦农445人。

1972年，将1971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临时工，合同工改为固定工。1972年至1978年，继续试行亦工亦农

用工制度。

1979年，推行在国家统筹规划和指导下，实行劳动部门介绍就业，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相结合的多种渠道、多种形式的劳动制度。

1984年，对劳动制度进行了重大改革，试行了劳动合同制。

三、劳动力调配：

劳动力的调配，是使劳动力以新的比例适应生产力发展变化的需要。调动的范围还包括符合条件，需要照顾的职工。

我从1979年至1985年共办理调动手续1420人次。
全民职工872人，集体职工 548人。

附表：

数 字 项 目 年 度	小 计	全 民	集 体	调 入	调 出	郊区内 调 动
1979	173	116	57	28	100	45
1980	141	82	39	27	60	34
1981	178	120	58	37	95	46
1982	252	172	80	46	137	69
1983	181	92	89	47	81	53
1984	258	149	109	115	102	41
1985	257	141	116	77	129	51
合 计	1402	872	548	377	704	339

四、精简职工

1958年至1960年农村劳动力大量流入城镇办工业、炼钢铁，三年增加职工（包括社办企业职工）6,300人，比1957年职工总数增长近一倍。1960年，粮食产量比1957年下降24%，1961年至1963年在全郊精简职工，压缩城镇人口，计划精简职工6,353人，实际精简6295人，完成计划的99.1%。

五、临时工和亦工亦农的管理

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我郊工商业发展较快，新建和扩建了一些单位，人力不足。经单位申请、主管局、委同意，计划部门批准，下达了些临时工（亦称计划内合同工）和亦工亦农（郊区指标，亦称计划外合同工）指标。我局根据指标，具体办理合同手续。

1985年，我郊共有临时工和亦工亦农人员3,594人，其中临时工1,064人，亦工亦农工2,530人。这些人中多数在单位工作多年，成为各单位生产、技术骨干。

为了加强对临时工和亦工亦农人员的管理，劳动部门每年初都及时办理续订合同手续，建立档案。各单位在使用，技术培训，思想教育，入党入团、升级和生活福利方面和固定工一样对待。

第二节 劳动就业

郑县原是一般县城，京汉（京广）铁路，汴洛铁路通车后，开始了初步繁荣。1936年工业发展到117家，从业人员4,888人。其中豫丰纱厂工人4,587人。1944年，郑县沦陷，百业凋蔽；城市居民仅有6.3万人。1948年郑县，（包括郑州市）从业人员41,838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党和人民政府，把劳动就业工作当作一项重要工作来抓。采取的就业形式有三：

- 1、国家招工。劳动部门介绍就业；
- 2、开办服务项目，安置待业青年；
- 3、个体经营，自谋职业。

一、国家招工

1、下乡知识青年的安置

截止1981年，郊区农村共有42,466多知识青年落户，国家通过招工安置下乡知识青年就业31,236人。1964年之前的下放知青，招工就业2986人。1969年至1981年的下放知青，招工安置28,250人。

2、城镇待业青年的安置

十年浩劫和某些工作失误，造成大批城镇青年待业。从1979年至1985年，通过国家招工安置全民所有制单位和集体单位的待业青年共969人。其中1984年安排全民合同制工人54人。

3、复员退伍军人的安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党和人民政府，按照国家统一招工计划安置复员退伍军人。1951年，郑县接收第一批转业军人，41人安排了工作。1956年，有243人安排到机关、企事业单位。1978年以前，对城镇复员退伍军人、按照“从哪里来，回哪里去”的原则安置。对家居农村参军六年以上、在部队时结婚的复员退伍军人，其爱人是国家、集体单位正式工的，由安置办公室呈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给予安排工作。

从1978年至1985年，我郊对225名复员退伍军人安置了工作。

附表（见下页）

附表：

1979年以来招收工人情况统计表

单位：人

年 度	小 计	集体工	全民工	全民合同制	备 注
1979	2985	2434	551		
1980	1970	328	1642		
1981	1919	88	1831		
1982	558	455	103		
1983	800	205	595		
1984	1020	587	121	312	
1985	1617	1250	194	173	
合 计	10869	5347	5037	485	

4. 从农民中招工

招工的对象，主要是回乡知识青年、复员退伍军人和一部分农民。其条件是：政治思想好、身体健康、年龄在十六周岁至二十二周岁，初中以上文化程度。

1970年，郊区程湾煤矿从农村中招收了400名职工。

1971年，从农村招收了642名复员退伍军人和回乡学生。其中学生占20%左右。1983年，省文艺站从农民中招收了2名炊事员。

二、劳动服务公司

劳动服务公司自1980年12月成立，到1985年底，共办理待业证2,500人，通过各种渠道安置（如招工、升学、参军、组织服务网点等）1,200人。1985年举办会计、统计等专业学习班，有40人参加。

三、个体劳动者

个体劳动者，主要从事手工业，零售商业、饮食业、服务业、修理业、运输业、建筑建材业等。经营方式有承包工程、来料加工、经销代销，摆摊设点等。

1949年至1953年，个体经济发展较快。从事个体及合作经营的有2,380户，从业人员3,010人。1964年，个体经营及手工业从业人员1,925人。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贯彻“广开就业门路，解决城镇就业问题”的方针指导下，个体经济得到了迅速恢复和发展。1985年底，我郊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发营业执照的个体经营者共7,237户，从业人员达32,621人，超过了全民和集体单位职工人数。

第三节 工 资

一、解放前的工资状况：

解放前，政府官员、工役及工厂企业、执行是统一的工资制度和工资标准。私营工商业和手工业大都沿袭雇佣工资制，学徒工只管吃饭，没有工资。学徒期满，一般每月工资1—2元，高级职员（如帐房先生）每月工资最高为10元，一般能养活三人家，广大劳动者不得温饱。

二、解放后工资制度的演变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废除了民国时期遗留下来的各种工资制度。

1949年，实行以实物为计算基础的工资制度实物供应制。

1950年7月实行实物供给津贴，即小包干。

1952年，在全民单位中进行了第一次全面工资制度改革，主要内容是：废除多等级的工资制度和其他自行规定的工资制度。

实行新的工资等级和工资标准。对实行供给制的人员、增加津贴标准。对工资制人员实行“工资分”统一“工资分”所含实物的品种和数量。

在全郊604名干部中，490人参加了评级（干部462人，

勤杂工28人)其中供给制401人,薪金制89人。

1954年6月又把供给制加津贴的制度改为“大包干”。除婴儿保育费、保姆费外,其余各项均包干发给个人。到1955年8月全部改行工资制。

1956年8月,在全国范围内进行了第二次工资改革。

改革的主要内容是:(1)取消“工资分”和物价津贴制度,实行货币工资制;(2)改革企业之间、地区之间、部门之间的工资关系;(3)改革工人工资等级按产业统一规定工人工资等级和工资标准;(4)改革职工、职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工资制度。

我郊这次工资改革增加工资主要有标准工资和升级工资、标准工资提高9.28%,升级增加工资5.%,共为15.08%。

1985年6月,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企业职工工资制度进行了改革。改革的主要内容是:国家机关、行政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均改为以职务工资为主要内容的结构工资。分为基础工资、职务工资、工龄工资、奖励工资四个部分;

截止1985年底,我郊机关事业单位共有4.430人参加了整级升级,月增资总额101,505元。人均月增资22.91元。

企业工资改革

主要内容是:改革国家对企业的分配制度,把企业的工资总额

同其经济效益挂起钩来；把职工的工资收入同其劳动贡献紧密挂起钩来。截止1985年底，我郊全民所有制企业共有（包括计划内临时工）1,065人进行了套改升级，月增资总额15,824元，人均月增资14.86元。

集体单位（含计划内临时工和亦工亦农）5,272人套改升级，月增资总额6,180.4元。人均月增资11.72元。

三、历次工资调整：

1959年，我郊对部分企事业单位，1957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职工调整了工资。升级面为：工业、基建、交通、城市公用事业单位工人为30%，干部为10%；农业水利部门工人和商业营业员为5%；机关原则上不升级，个别调整面为1—2%，我郊人均月增资为3元多。

1963年8月，全郊进行了一次较大的调资升级工作。这次调资升级面为40%。

我郊有1,341人升级，月增资为7,678.32元，人均月增资5.73元。其中干部全郊有297人升级，占总人数的43.1%，共增加工资1,841.73元，人均月增资6.27元。

1971年，国务院为解决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及企事业单位部分职工工资偏低的问题，决定对1957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三

级工；1960年底前参加工作的二级工；1966年底前参加工作的一级工，每人调升一级工资。

这次我郊共有1735人调整了偏低工资，月增资为12,429.40元，人均增资7.16元。

1977年10月，国家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对低工资等级职工的工资进行调整。重点是工作多年、工资偏低的职工。如1971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一级工，1966年以前参加工作的二级工以及同他们工作年限相同，工资等级相似的企业干部、商业、服务业、文教卫生和国家机关等部门职工。升级面为40%。

这次升级增加工资的办法是按现岗位工资标准的级差增加工资，但级差超过7元的只增加7元，中专毕业生级差低于7元的，按7元增加。

这次我郊全民职工共有4412人升级和靠级，月增资总额21,078.63元，人均增资4.78元。

1979年调查工作的重点是各行各业，各个方面劳动好，贡献大的职工、干部，升级条件按照劳动态度，技术高低、贡献大小进行考核，以贡献大小为主要考核依据。升级面为40%，职工一般升一级，个别表现特别好，并且有重大贡献，可以升两级。

我郊全民单位的职工有2,781人升级，月增资总额10,995.3元，人均月增资3.95元。

集体单位有935人升级，月增资总额5,730.8元，人均月增资6.13元。

1981年10月，调整了中小学教职工、部分医务人员和体育工作者的工资。1978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教职工，一般只升一级。个别成绩突出，工资偏低的骨干教师和中级卫生技术人员工资低于卫生十二级，业务水平高的医务人员；1968年以前从事护理工作至今尚在病房，门诊第一线坚持工作的护士及护士长；

1966年底以前中专毕业至今仍在技术岗位上坚持正常工作的其他卫生技术人员升两级。

这次升级是采取“先补、后靠、再升级”的方法。“先补”是对1977年升级中受工资级差大于7元只增加7元规定限制的职工，先按当时执行的工资标准补齐级差。“后靠”是凡现在工资标准低于国家机关行政人员工资标准相应级差的，都靠到行政的工资标准上去，然后再按升级条件升级。

我郊这次共有1721名教师，医务人员和体育工作者升级。月增资总额11,598.04元，人均月增资6.74元。

1982年10月，对国家机关、科研、文教卫生部门的工作人员调整了工资。1978年底以前参加工作，1982年9月在册人员，每人增加一级工资。

这次升级实行“先补、后靠，再升级”的方法，同时按规定冲销附加工资，保留工资、粮价补贴。

我郊共有1375人增加了一级工资，月增资总额9,482.62元，人均月增资6.89元。

1983年10月至1984年10月，调整了企业职工的工资。这次调查是调整企业职工工资和改革工资制度结合起来进行的，其主要特点是把调整工资同企业经济效益的好坏，同职工个人劳动成果挂钩、浮动1至2年再固定。调查对象是1978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国家职工。

这次我郊升级的3,036人，月增资总额21,300.93元，人均月增资7.01元。

在对企业固定工调整工资的同时，对1978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计划内临时工和亦工亦农工也适当增加了工资。

全郊共有1,781名临时工和亦工亦农人员升级，月增资总额1,078.3元，人均月增资6.05元。

四、职工工资水平及生活水平

新中国成立之前，工人、职工工资微薄，一般行业的工人，一年到头，所剩无几。比较好的行业，收入稍多，勉强能维持3人之家生活。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党和人民政府把发展生产和改善人民生活作为一项根本任务。从1952年国民经济开始好转起，三

十余年来，曾多次改革和调整工资。

1985年我郊职工的年平均工资为817.9元，比1953年的387.3元增加2.1倍。由于郊区新职工比例较大，工资偏低，抵消了部分提升工资额。造成低于市区职工的年平均工资，80年代以来，职工家庭就业人口逐年增加，每一就业者负担人口逐年减少，职工家庭的实际工资收入逐年提高。因此，虽有物价上涨等因素，职工生活水平仍有明显提高。

附：/ 部分年份工资水平比较表

年 份	人 数	工资总额 (元)	月平均工资 (元)	备 注
1953	2,856	1,037.694	32.3	
1962	4,426	2,360.560	40.9	
1966	4,585	2,410.100	45.8	
1983	13,637	9,604.600	56.9	
1985	19,366	1,256.890	68.2	

2 1985年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工资水平统计表(见下页)

	单 位 数	全部职工			其中：固定工		
		年平均 人 数	年工资总额 (千元)	年平均工资 (元)	年平均 人 数	年工资总额 (千元)	年平均工资 (元)
总计	446	8,286	7,406.3	893.8	5,577	5,625.3	1,009.7
农林水利	27	2,058	1,377.4	669.3	834	662.2	794
交通邮电	3	237	239.9	1,012.2	157	185.2	1,179.6
商 业	24	827	513	620.3	725	473.8	653.5
房地产服务	3	122	117.8	965.6	61	67.8	1,114.8
卫生体育	10	435	416.8	958.2	306	309.4	1,011.2
教育文化	311	2,253	2,417	1,072.8	2,053	2,274.4	1,107.8
科 研	2	152	127.1	836.2	102	100	980.0
机关团体	66	2,202	1,985.2	901.5	1,551	1,552.5	1,007

五、职工福利

在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旧中国，广大劳动者的劳保福利甚微，甚至缺乏最基本的劳保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随着生产的发展，逐步建立健全了职工福利制度，提高了职工的福利待遇。